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事项进行全面监督。公司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本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换届选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蔡金健先生、赵陈洁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顾育中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召开了八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相关工作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

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合规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结合日常掌握的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 Velostar 株式会社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及审议程序的合规性。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交易遵循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仅存在一笔对全资子公司八方电气（波兰）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严格实施。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企业员工负责的态度，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同时积极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